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建議分拆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及

世茂服務股份開始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世茂服務於2020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世茂服務股份於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2020年10月6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18日、2020年10月20日及2020年10月29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世茂服務上市及世茂服務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世茂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完成後，(i)世茂服務於2020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世茂服務股份於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世茂服務股份以每手1,000股世茂服務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73。

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世茂服務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6.5%。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